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782號

原　　告　陳瑞卿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2日中市裁字第68-GA9A70391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9日9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清水區文化路近中山路，於倒車時不慎碰撞訴外人停於路邊之NYH-7968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訴外機車），使訴外機車倒地致有車身受損而肇事；惟原告於事故發生後，未依規定留在現場處置即逕行駕車離開，經訴外人報警處理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而製開掌電字第GA9A7039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

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4年7月2日以中市裁字第68-GA9A7039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係因原告倒車時不慎發生碰撞致訴外機車倒下，由於原告行動不便，遂於店家協助下扶起訴外機車，並移至安全處所。當下查看未發現訴外機車有損傷，且原告肇事後並未立即離開現場，無肇逃意圖。本件原告非屬肇事逃逸，被告所為裁處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且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影響原告生活甚鉅，有微罪不罰之情狀。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原告既已知悉其駕駛行為造成訴外機車倒地而有交通事故發生，原告據此即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處置，並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並配合必要之調查。惟原告未與交通事故對造當場達成和解，未留置聯絡訊息，即事後駕車離開現場。無論其動機為何，原告均已破壞現場跡證，加深警察機關釐清肇事責任以及其他當事人求償之困難，原告對於前開可能發生之結果顯然不在乎、不在意，原告縱無直接故意，仍有未必故意，仍該當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要件。又原告雖主張吊扣駕駛執照有礙生活便利等語，惟被告並無依據受裁罰人之經濟能力、生活水

準加重、減輕或免除裁罰內容之裁量權限。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2.道交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4.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第3條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5.另依裁罰基準表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

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就其違規行為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不同，而區分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之行為，並就違規行為人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分別裁以不同之裁罰標準，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裁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原告主張其無逃逸意圖，非屬肇事逃逸，且被告裁罰過重影響其生活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舉發機關114年4月16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140017048號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採證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14年5月16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140021842號函暨被通知人申訴理由查詢表、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69、77至78、81至87頁），堪認為真實。

㈢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

1.按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所稱「肇事」，係指發生「交通事故」而言（交通部68年8月20日交路字第18577號函釋意旨參照）；又所稱「依規定處置」，則指依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處置。準此，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交通

事故，不論其責任歸屬為何，原則上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縱符合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之情形，仍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方得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衡其立法本旨，在於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應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損害之範圍擴大，蓋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被害人求償無門。申言之，車輛一旦肇事，隨之可能衍生駕駛人之法律責任，除無人傷亡且駕駛人間已經當場自行和解者外，駕駛人均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靜待警察到場查驗人別及採證處理，蓋肇事責任歸屬為何，通常必須進一步調查認定，而調查正確性之基礎，即在於肇事現場之完整維護，自不容許任意破壞，遑論擅自逃逸，至於肇事情形嚴重與否、肇事責任最終調查結果是否應由該駕駛人承擔肇事責任等，則非所問。因此，如駕駛人對於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已有認識，進而決意擅自駛離現場，即難謂無意圖規避上述法定義務而故意逃離現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40號、106年度交上字第87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並不爭執其駕駛系爭車輛，與停放在路邊之訴外機車發生碰撞，且其知悉有發生碰撞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3頁）原告雖稱其有下車查看，惟因未發覺訴外機車受損，故僅於店家協助下扶起訴外機車並移至安全處所即自行離去；然參照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第2項規定，現場無人受傷且車輛尚能行駛時，縱駕駛人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無故意或過失，駕駛人亦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除無人受傷且當事人已當場自行和解之情形外，否則即應通知警察機關。其目的乃係為保存現場跡證，以待將來就有無財損之認定及肇事責任之釐清，保障用路人之權益，非僅原告主觀認定無財損即得擅自駛離。原告既知悉系爭車輛

與訴外機車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即有停留現場處理之義務，縱其當下未發現訴外機車有明顯車損，甚或其自認無肇事責任，均無解於其需依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為必要處置之義務。原告於與訴外機車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且雙方未和解之情形下，即應通知警察機關，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然原告卻在其對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已有認識之情形下，未通知警察機關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亦未經訴外人同意即逕行離去，自該當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逃逸」之要件。又原告為合法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人（見本院卷第87頁），就上開關於汽車發生交通事故，不得任意離開現場之規定，應知之熟稔，是本件原告自有主觀可歸責事由。

㈣原告雖主張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影響其生活甚鉅，且有微罪不罰之情狀等云，惟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且吊扣違規人之駕駛執照旨在保障道路用路人交通往來之安全，此雖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及限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已經考量人民財產、工作、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與立法所追求之公共利益；且吊扣駕駛執照乃法律明文規定之羈束處分，被告並無裁量之權限，故被告依法吊扣原告之駕駛執照1個月，自屬適法有據，原告上揭主張，並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審酌原告於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黃麗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